

臺北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 參、主席：彭副召集人振聲(副市長) 紀錄：林芳玲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伍、臺北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簡介(環保局)：環境教育審議會第6屆委員及運作簡介，詳會議資料。
- 陸、報告案：111年度臺北市環境教育計畫(環保局)及111年度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教育局)

結論：

- 一、准予備查，請環保局及教育局參照委員意見持續推動臺北市市民及學校環境教育。
- 二、本市已宣布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2030年為中繼點，現正著手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各項政策及環境教育需要全體市民及市府各機關一起推動，請氣候變遷議題相關機關務必出席審議會，以增進各機關環境認知落實於全民教育。

柒、討論案：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修正草案

結論：

- 一、請補充修正草案序言，說明法令訂定緣由及策略由來。
- 二、請環保局依委員意見修訂後，送請法務局協助審閱，並於下次會議提報修正內容。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05分。

附件：委員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紀錄)及各局處意見

壹、報告案：111年度臺北市環境教育計畫(環保局)及111年度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教育局)

一、高委員翠霞：

111年學校環境教育，其中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課程內涵建議可扣合全球2050淨零排放議題及氣候變遷國家政策。

二、劉委員湘瑤：

環境教育在質與量方面都有具體方向，環保局在全民參與中，強調促進民眾氣候行動，且兼顧線上及實體活動安排；教育局比較是延續一直以來的做法，像是小田園及食農教育，建議學校教育可與政府施政方向及2050淨零排放全球議題接軌，永續發展課程學習主題例如防災教育、能源教育及環境倫理可整合於永續發展議題上，建議用更高的角度推動臺北市的環境教育。

三、王委員順美：

- (一)建議環保局的環境教育計畫，將 P7-15推動方式能清楚表現如何扣合 P6推動重點，說明如何進行評鑑。
- (二)建議教育局的環境教育計畫，要與 P6淨零排放推動重點結合，將既有環境教育教材、場所課程內容與此重點連結。
- (三)建議淨零排放，牽涉到許多策略及局處，環保局或學校的環境教育都可以連結。(交通、旅遊:戶外教學、上下學交通工具/農業局:營養午餐的在地食材、零廚餘、校園種樹及生態經營等)，相關局處予以在學校、社區、媒體協助，提供資訊及獎勵。

四、張委員子超：

- (一)環保局與教育局環境教育建議可相互支援，例如教育局所提

出101環教路線，可與其他局處合作，使推動效果加倍。

- (二) 請思考環境教育成效如何評估及推展，以及如何呈現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的成果。

五、顏委員秀慧：

報告案針對111年環境教育計畫及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加以說明且納入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甚為完整。有關氣候變遷議題，係包含「減緩」與「調適」兩部分，可適時與節能減碳、救災等主題加以連結。

六、童委員心欣

- (一) 環境教育成果除了以活動場次及人數呈現外，有無其他方式可進行效益評估？
- (二) 環教活動設計如何呈現本市在地特色，如人文及文化風格？

七、單委員連城

環境教育要從小開始培養，與學校教育結合，方能落實環境教育目的。

八、畢委員無量

- (一) 環境教育從學校介入社區：學校師資及資源多，每年擬定環境教育計畫走踏社區，結合里辦公室資源，調查社區自然生態，認識社區、親近大自然、愛護大自然，讓學生、里民共同學習，營造節能減碳，落實環境教育，深耕基層延伸至生活美學。
- (二) 現今，環境教育「由上至下」推動，市府雖積極推廣，然而多數里辦公處卻未能主動推展，本市僅有極少數里長自發性推展環境教育。要如何讓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願意配合執行環境教育？目前區公所未能主動擬定環境教育計劃推廣至社區，並協助社區落實執行。由此可見，在環境教育推動上，「區公所」是個斷層。建請市府責成區公所，每年擬訂環境

教育計畫輔導獎勵各社區，推動環境教育成為里的特色，以利永續經營環境教育。

貳、討論案：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修正草案

一、高委員翠霞：

(一)法規建制

- 1.請確認各法規名稱與公告一致。
- 2.調整「(二)臺北市政府應召開臺北市環境教育審議會，推動臺北市環境教育。」本條建議改列於「組織人力」。

(二)組織人力

- 1.建議保留現行規定之(一)臺北市政府應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
- 2.建議新增乙條「高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國中職環境教育輔導團與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高中國中與國小學校推動環境教育。」

(三)教育與資訊

調整「(一)臺北市政府應建立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建議調整為「臺北市政府應建立環境教育策略小組，規劃具特色與需求的環境議題提供市民學習。」

(四)多元推動

建議修正「(二)臺北市政府配合中央推廣全民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為「臺北市政府配合中央推廣全民環境教育終身學習。」。

二、王委員順美：

- (一)目前此推動策略的修正內容，更符合實際的需要。
- (二)行動方案的背景敘述應該加強，否則只有策略，但沒有推動的目標，只是為推動而推動。環境教育是為了達到永續發展(按照環境教育法第一條)，解決環境議題，有此目標，再

來擬定環境教育的行動方案，比較有感、及推動的理念。所以，在此推動策略之前，需要加入背景，如：臺北市的永續發展願景，臺北市施政計畫連結（如淨零排放及相關局處），作為地方特色內容之一。另外，既有的臺北市的環境特色、社會、政治、經濟的特色可以提及。

- (三)目前的行動方案，只有環保署給予的架構、但沒有含括行動方案的規劃歷程、參與者，即此行動方案找誰來參與、如何產出此方案，也需要敘述。個人認為其他局處的參與也是頗重要的。
- (四)七、組織合作（二）（三）兩項可以合併，並且鼓勵學校（不只是大專）進行永續發展教育，進行在地方的調查、規劃與創生行動，過程中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三、顏委員秀慧：

討論案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修正草案中，配合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修正，且提升權責機關之位階，修正方向值得肯定。其中部分修正用字建議再酌：

- (一)七、組織合作（四「臺北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是否須加入「及其所屬機關」、「應」等文字。
- (二)八、環境講習是否須敘明「辦理環境講習」及「規劃課程教材」之權責機關。
- (三)九、考核評鑑：是否須敘明辦理績效考核之權責機關。

四、李委員培芬：

從本次擬修正之臺北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的對照表而言，可修訂之內容頗多。但是，檢視相關之文字敘述，仍難看出這個行動方案推動策略想要達成之目標和實際之執行作法。簡言之，整個環境教育的推動大多仍落在環保局的手

中，雖然今年增加高中職教育輔導團的作業要點，各機關只有被動式的配合，仍然看不出環境教育能否深入各基層。建議可以考慮擬定各行動方案之工作內容，依據各方案擬定預計目標、教育對象、具體作法，或許可以強化環境教育的推動。

五、兵役局意見

(一)下列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建請釐清：

1. 臺北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修正草案第2點第(二)項修正文字為：「依業務性質辦理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增進志工專業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2. 修正說明文字如下：「新增第(二)項各局處應招募、培訓環境教育志工，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二)上述內容究應以草案文字為主，或依說明文字辦理，本府幕僚機關(如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等單位)，業務性質較無招募環境教育志工需求，建請將本項修正為：「視各機關業務性質招募環境教育志工」。

六、工務局意見

有關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推動策略修正草案第4點第4款「臺北市政府各局處協助轄內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完成評鑑。」，建議修正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協助所轄環境教育機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完成評鑑。」。